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5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及股东返还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涉及吕超、薛桂凤及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2015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 1,162,017 股和股东吕超承诺返还给公司的 7,370,000 股，上述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共计 8,532,017 股，占回购前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1.7849%。

2、本次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和股东返还的股份由公司 2 元总价格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和股东返还股份的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7 号），核准公司向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的股东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等 13 名股东共计发行 69,008,777 股购买其持有的天海同步 100% 股权。上述 13 名股东获发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作为天海同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为补偿义务主体，其承诺天海同步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60 万元、5408 万元、7031 万元。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主体对应补偿的股份，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天海同步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为 XYZH/2016BJA80244。经审计天海同步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80.49 万元，未完成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吕超与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17 日就重组事项的后续相关事宜签署了《关于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事项的后续相关事宜》（以下简称“重组后续事宜”），鉴于国内外整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双方为了推进本次重组合作之目的，同时增强各方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对于本次收购项目和天海同步持续发展的信心，吕超在原协议约定的各项承诺和补偿的基础上，向公司承诺：无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最终经审计的业绩是否达到原协议约定的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吕超都将在其通过本次收购项目所获得的公司股票中拿出 335 万股（对应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实施“10 送 12”后 408,993,200 股总股本为 737 万股）返还给公司。上述返还的股份，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据此，吕超、薛桂凤及天海集团 2015 年度应补偿及吕超应返还的股份数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应返还的股份数量（股）
吕超	475,439	7,370,000
薛桂凤	21,280	/
天海集团	665,298	/
合计	8,532,017	

二、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主体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公司股东返还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

2016年8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定向回购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主体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及公司股东返还股份的公告》。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主体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公司股东返还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

2016年9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股东返还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338,125,414	70.74	-8,532,017	329,593,397	70.2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2,383,085	8.87	-7,866,719	34,516,366	7.3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5,139,199	15.72	-665,298	74,473,901	15.86
高管锁定股	7,407,585	1.55	0	7,407,585	1.5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1,333,884	12.83	0	61,333,884	13.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51,861,661	31.77	0	151,861,661	32.3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9,876,563	29.26	0	139,876,563	29.79

三、总股本	478,001,977	100.00	-8,532,017	469,469,960	100.00
-------	-------------	--------	------------	-------------	--------

四、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和股东返还的股份由公司按 2 元总价格回购并注销。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2015 年度	2016 年半年度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3	0.0717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3	0.0724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